

#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 3 名，由 2 名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、卢明先生，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刘健先生组成，其中召集人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担任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。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- 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

#### 1、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对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关注了致同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在审计期间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## 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 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---

何祚文

2022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---

卢明

2022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**审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**

---

刘 健

2022 年 月 日